### 香港射箭總會

## 藍新福射箭場場地使用及管理守則

## (2021年5月修訂版) 於 2021年6月1日正式生效



#### 一、場地規劃:

- 1. 場地分為A場及B場,設計是由南向北射。
- 2. A場
  - ◆ 最多可設置 19 條靶道。除香港射箭總會外, A 場不可作射箭訓練班之用。
  - ◆ 第1-8 號靶道的射程最遠為九十米,其後靶道的射程只可設在七十米或以下。
- 3. B場
  - ◆ 只供北區射箭會會員練習及舉辦訓練班之用。

## 二、開放時間: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

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,場地將暫停開放。雷暴警告以香港天文台發出之分區閃電報告為準。如場地所在地區有閃電報告,場地暫停開放,射手須立即停止射箭活動,並於安全地方暫避。(天氣查詢:1878 200)

#### 三、A場使用守則:

- 1. 只開放給香港射箭總會有效註冊射手使用或特別批准者使用。
- 2. 使用場地的射手必須遵守本場地守則及遵從場地管理員的指示。
- 3. 射手必須在簽到後才開始射箭練習。
- 4. 射手必須在簽到簿上簽走方可離去。
- 5. 練習後,要確保所借用的香港射箭總會器材已存放回原本的位置(1號櫃);最後離場者要確保香港射箭總會的器材已存放回原本的位置。
- 6. 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,北區射箭會會員可免費使用A場練習九十米的距離;如要練習七十米或以下的距離,北區射箭會會員必須使用B場。
- 7. 每日練習費用(以總會之最新公告為準):

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除外): 免費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(由北區射箭會負責收取):

- ◆ 15 歲或以下、60 歲或以上、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 港幣十五元
- ◆ 非以上人士 港幣三十元
- ◆ 持有有效之「全年通用證」或「半年通用證」人士 免費

#### 8. 收費模式:

收費模式分為「全年通用證」、「半年通用證」及「每日收費」:

- ◆「全年通用證」收費為成人港幣 1,400 元及 15 歲或以下、60 歲或以上、全日制學校學生 或殘疾人士港幣 700 元,有效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;
- ◆「半年通用證」收費為成人港幣 800 元及 15 歲或以下、60 歲或以上、全日制學校學生或 殘疾人士港幣 400 元,有效期分為 (1) 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(2) 每年 10 月 1 日 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;
- ◆ 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採用「每日收費」模式之射手,必須於練習前或有北區射箭會 負責人當值時把所需費用以現金方式交付北區射箭會負責人。

如本會發現有會員沒有繳費,將會把違規者紀錄在案,及交紀律委員會處理。請勿以身試法。

- 9. 射程:射手只可在自己所屬級別或高一級的射程上限作練習。
- 10. 射手必須與場地管理員通力合作。
- 11. 射手必須愛護公物,除了訓練班外,五十米或以下之距離,靶紙必須放在兩旁。
- 12. 在練習或比賽時如有人處於發射線前,射手不得發射。
- 13. 在練習時,請各射手遵從齊上齊落的原則,以策安全。

#### 以下為練習節奏:

- ◆ 每一輪發射時間不多於 4 分鐘
- ◆ 每一輪拔箭及返回發射線準備下一輪時間不多於 5 分鐘
- ◆ 每天 12:30 至 13:00 及 17:30 至 18:00 為清場時間,在此時段射手均不能發射練習 (射手可利用此段時間尋找失箭)。

如有場地管理員或計時器設備,請各射手跟隨發射訊號。

如沒有場地管理員或計時器設備,請各射手互相協調,以達至安全至上及齊上齊落原則。

- 14. 當總會於場地進行訓練時,各射手需與總會的訓練靶道保持最少六條靶道(以靶距為 1.5 米計)的距離方可進行練習。
- 15. 射手不得粗言穢語或大聲喧嘩,以免影響其他射手練習。
- 16. 不可干擾其他射手。
- 17. 除非獲物主同意外,射手不可觸碰他人之器材。
- 18. 射手練習時不可佩帶阻礙聽覺的物品。
- 19. 射手不可飲用含酒精的飲品或服用違禁藥物;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射手會被禁止練習,所 繳費用,概不發還。
- 20. 任何人士嚴禁吸煙。
- 21. 射箭場內,任何人士嚴禁奔跑。
- 22. 如遇危急情況,射手必須返回發射線並聯絡場地管理員。
- 23. 每次練習後,射手必須清理及帶走携來的物品。
- 24. 在開放時間外使用場地均屬違規。
- 25. 射箭場地草地凹凸不平,射手於場內必須時刻提高警覺,注意安全,免生危險。
- 26. 如有違反上述規則者,一經查明屬實,總會會立刻停止該射手的有效註冊資格三個月,所 繳費用,概不發還。如再犯者,總會會立刻停止該射手的有效註冊資格六個月,所繳費用, 同樣概不發還。如再次重犯,總會會考慮更嚴厲的處分。

#### 四、 場地管理

北區射箭會負責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場地管理,管理範圍包括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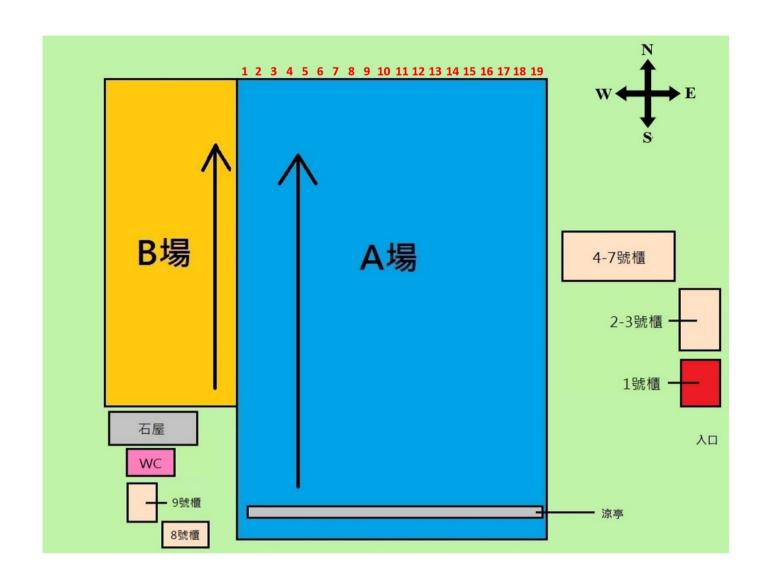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監察射手簽到及簽走。
- 2. 收取射手的練習費。
- 3. 管理簽到簿及已收取練習費的紀錄。
- 4. 每月將收到的練習費及簽到簿交回香港射箭總會。
- 5. 每次練習時,派出一名場地管理員維持A場的秩序,發放練習訊號。
- 6. 每次練習後,確保所有香港射箭總會的器材存放回原本的位置。
- 7. 定期向總會滙報總會場地內的器材情況,確保各射手有足夠的器材使用。
- 8. 制止一切違規行為及向總會滙報。

#### 五、 器材存放

總會貨櫃(1號櫃)只用作存放總會器材之用,香港射箭總會對存放在總會貨櫃內的非總會器材 不負任何責任。如有發現,即時拋棄。

六、 香港射箭總會會派員定期巡視場地,以確保場地設施不會被非法使用。

# 藍新福射箭場場地平面圖:



賽事總監 程小冬 香港射箭總會